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四、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五、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建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委托出席1名，宋德安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周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总裁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86 亿元。由于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建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计划产铁 850 万吨、产钢 1000 万吨、商品坯材 958 万吨，商品坯材 958 万吨，营业收入人民币 345 亿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关于 2021 年对外捐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建荣、宋德安、张文学、周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二）、（三）、（四）、（六）、（十）、（十一）、（十四）、（十五）项议案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意见

（一）经审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二）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

易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议案的事前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3月1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同意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7.86 亿元。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与公司的业务约定

完成了 2020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

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2名，许旭东监事、王存磷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吴小平主席、周亚平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86 亿元。由于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0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21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关联监事王存璘、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监事认为：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吴小平、王存璘、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

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简称“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成都分所于 2007 年 2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 1706 室。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安永华明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艾维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化工、汽车、医药、能源等。艾维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电信、汽车、医药、物流等。乔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 2020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 24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10 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情认可意见

（1）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2）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1）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与公司的业务约定完成了 2020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

（2）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

力，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